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30001-GXMX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6

签章页

采购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1月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G1-230001-GXMX)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G1-230001-GXMX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RMB¥2724800.00元); 其中01分标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RMB¥1900000.00元), 02分标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RMB¥824800.00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共有2个分标, 评审顺序为01分标→02分标, 同一投标人不允许同时中两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经营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方式：网上在线报名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4. “政采贷”政策

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

2) “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5. 其他注意事项：

1) .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分会场地址：/。

3).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

4).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富川县富阳镇马鞍山路28号

联系人：毛献鹏联系方式：19976371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136号二楼

联系电话：0774-5237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灵

电话：18378478953

4. 监督部门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产品技术性能分的评分依据，将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3. 采购需求中不带“▲”的条款为本项目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产品不满足将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如某一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01分标DR、02分标麻醉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01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DR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DR	DR技术参数 1. 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 高压发生器 2.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65\text{kW}$ 2.2 逆变频率$\geq 250\text{kHz}$ 2.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4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2.5 最大输出电流$\geq 800\text{mA}$ 2.6 具备AEC自动曝光控制 3. X线球管 3.1 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3.2 阳极散热率：$\geq 75\text{KHU/min}$ 3.3 球管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2\text{mm}$ 3.4 可通过LCD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3.5. 配备球管端的散热系统 3.6 射线野控制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4. 球管悬吊支架 4.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4.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geq 180\text{cm}$ 4.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geq 190\text{cm}$ 4.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geq 320\text{cm}$ 4.5 球管套沿垂直轴旋转$\geq -150^\circ / +180^\circ$ 4.6 球管套沿水平轴旋转$\geq \pm 135^\circ$ 4.7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5. 全自动到位 ▲5.1 可遥控悬吊机架实现自动到位：一键控制SID，球管高度和角度，探测	1台

	器高度 6. 无线平板探测器（两块） ▲6.1两块同品牌同型号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可插拔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可相互替换使用 6.2无线平板探测器的尺寸均$\geq 17 \times 17$英寸 6.3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体硅； 6.4像素尺寸：$\leq 148\mu\text{m}$； 6.5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 6.6空间分辨率：$\geq 3.6\text{lp/mm}$ 6.7采集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 6.8像素总和：≥ 900万 6.9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7. 胸片架 ▲7.1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leq 340\text{mm}$ ▲7.2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geq 150\text{cm}$ 7.3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7.4胸片架上的片盒旋转角度$\geq -20^\circ \sim +90^\circ$ 7.5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 7.6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7.7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8球管侧近台操作系统 8.1操控方式：彩色触摸屏 8.2屏幕尺寸：≥ 9.5英寸 8.3屏幕可根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8.4可显示患者登记信息； 8.5可显示图形化摆位提示和SID数值 8.6曝光参数可实时调整（如kV、ms、mAs等） 9. 固定摄影床 9.1床面板外形尺寸$\geq 84\text{cm} \times 220\text{cm}$ 9.2床面纵向移动范围$\geq \pm 12\text{cm}$，床面横向移动范围$\geq \pm 22\text{cm}$ 9.3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9.4平板托盘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9.5平板托盘移动范围$\geq 500\text{mm}$	
--	--	--

		9.6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 9.7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取出 10. 无线远程遥控器 10.1可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 10.2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10.3供电电池类型：锂电池，待机时间≥ 8小时 10.4充电形式：无线电磁感应式，无需取出电池或插拔线缆 10.5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 11. 系统操作台 11.1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geq 8\text{GB}$，硬盘容量：$\geq 1\text{TB}$ 11.2可存储图像数量：$\geq 15,000$幅 11.3显示器：≥ 23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1.4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 11.5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 11.6支持灰度处理与LUT调整 11.7"支持DICOM3.0，包括： DICOMSend, DICOMPrint, DICOMStoragecommitment, DICOMWorklist/MPPS" ▲11.8具备自动长骨拼接功能和卧位拼接功能 11.9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长度测量及校正、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等 11.10可接入采购人现有的PACS、HIS等信息系统	
2	新生儿脑电测	一、常规参数 1、系统组成：医用触控一体机、摄像头、数据采集盒、硬盘录像机、推车、打印机、新生儿脑电测量软件。 2、一体机 2.1、医用触控一体机, 医用触摸屏≥ 19英寸, 支持FHD1280$\times$1024分辨率, $\geq 8\text{G}$内存。 2.2、主机硬盘容量128G，硬盘录像机容量2T，可存储至少5年的脑电及视频数据。 2.3、一体机左右两侧各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断电时，可向显示屏持续供电2h； 3、摄像头 3.1、水平355° 和垂直0-90° 旋转高清摄像头，自动聚焦，支持夜间低照度拍摄，辐照距离最大可达20m，分辨率不低于1280$\times$720p。	1台

	量仪	3、核心技术 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原始脑电(EEG)+视频录像，同屏采集处理并描记。 二、智能判读算法 1、aEEG背景活动判读：自动识别五种背景活动，自动计算aEEG上下边界中值，帮助临床明确患儿是否存在脑损伤及其严重程度，预测脑损伤患儿远期神经发育预后。 2、aEEG睡眠觉醒判读：识别三种睡眠觉醒周期状态，评估患儿脑发育程度，评估是否存在脑损伤及其严重程度。 3、aEEG惊厥识别：自动识别惊厥发作，惊厥异常放电提醒功能。 4、aEEG暴发抑制分析：自动计算每分钟暴发次数，暴发间期，抑制段占比。 5、aEEG增强显示功能：易于图形判读和干扰识别。 6、矫正胎龄自动计算：自动计算矫正胎龄 三、软件功能 1、aEEG功能：振幅整合脑电处理并描记，单双通道切换，通过双击aEEG定位对应的EEG和视频。 2、EEG功能：原始脑电数据采集并描记，通过测量标尺测量频率、波幅，调节灵敏度与刷屏速度。 3、视频功能：视频调节与录制，能够打开、关闭视频显示，调节视频拍摄画面，放大、缩小、拖动视频显示窗口。视频记录与脑电记录时间24小时内偏差不大于2s。 4、阻抗实时监测：脑电数据采集过程中实时显示阻抗值并具有阻抗异常提示功能。 5、自动判读功能：软件具有对惊厥、暴发抑制、背景分类、睡眠觉醒的自动判读功能。 6、自动解读报告：自动解读aEEG临床报告，支持一键打印功能。 7、异常事件提醒：支持阻抗异常，背景活动异常，暴发抑制，可疑惊厥发作等异常事件提醒。 8、倍速回放：支持aEEG、EEG、视频、阻抗，联动倍速播放，最少支持8倍速。 9、出现异常断电恢复后，脑电数据可自动续传 10、数据管理：支持患儿信息管理，脑电数据管理，支持数据导出、导入功能。 四、硬件参数	
--	----	---	--

	1、放大器通道数：≥8通道 2. 支持8导脑电(肌电)导联线 2、信号带宽:0.05-500Hz 3、噪音电平:不大于1 μV(峰-峰值) 4、CMRR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120dB 5、采样频率:512HZ, 1024HZ, 2048Hz 6、采样格式:24bits 7、输入阻抗:>5MΩ 8、灵敏度:1 μV/mm, 10 μV/mm, 50 μV/mm 9、耐极化电压: 加±340mV的直流极化, 偏差不超过±5% 10、幅频特性:1Hz-60Hz, 偏差不超过+5%—-30% 11、高频滤波: 10-500Hz 12、低频滤波: 0.01-5Hz 13、陷波滤波: 50HZ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富川县富阳镇马鞍山路2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 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免费培训,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货物若在使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 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的, 应包换。	

	6、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以内，上门时间要求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设备的安装、验收	1、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竞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供货时须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4、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5、如设备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设备的使用培训	1、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版)。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迟不能超过15日)。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采购的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	

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投标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02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麻醉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背心式电动排痰仪	1. 适应症：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 2. 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 3. 压力范围：3-30mmHg，压力可调。 4. 工作频率：1-20Hz连续可调， 5. 时间调节：1-99min。 6. 操作模式：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7. 工作模式：（1）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2）自定义模式，可根据治疗具体差别，设置自定义治疗模式，如儿童模式、肺康复模式等； 8. 线控手柄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9.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0. 咳嗽暂停功能：支持，灵敏度3档可调。 11. 治疗信息储存查询功能：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12. 空气导管配置：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13. 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适用于婴幼儿、儿童患者。 14. 背心气囊设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5. 背心气囊内衬：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1台
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 监护参数：标准配置参数：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 2. LCD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3. 显示血氧饱和度(SpO₂)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4. 数据存储、回顾：1. 长达10分钟的SpO₂和脉率趋势图回顾； 5. 电池可持续工作超过24小时； 6. 数据可以传输到PC机，并存储、回顾、打印结果； 7.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8. 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9. 适用于儿童和新生儿； 10.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2台

		11. 各参数性能指标：脉搏（PR）：1) 测量范围：30-254bpm；2) 分辨率：1bpm； 3) 精度：±3bpm。血氧饱和度（SpO₂）：1) 测量范围：0-100%；2) 分辨率：1%；3) 准确度：70-100%（±2%）。	
3	可视喉镜	1. 整机参数 1.1. 摄像头空间分辨率：≥6.35lp/mm，景深5~80mm，视场角：≥60° ±15% 1.2. 显示屏：≥3.0英寸电容触摸屏 1.3.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 -130°，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 -270° 1.4. 摄像头内置的LED光源，光照度：>500LUX，h=30mm(光源距离照度计探头30mm的距离，照度不低于500LUX) 1.5.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分辨率≥640x480；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640x480 1.6.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充满电时间≤3小时 1.7. 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C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2.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2.1. 防雾性能：当温度在20℃~40℃范围变化时，不得产生影响观察的雾层。 2.2. 配备新生儿款一次性喉镜片，出厂前经过环氧乙烷灭菌 3. 工作环境 3.1. 温度：-5℃--+50℃ 3.2. 湿度：10%--85%（非冷凝） 4. 存储 4.1. 可存储≥2万张分辨率≥640*480，格式为jpg的图片或可存储最长≥4小时分辨率≥640*480，格式为mp4的视频	1台

4	麻醉机	▲1、大于或等于15英寸彩色触控屏。 2、主机侧面具备3个模块插槽，支持3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CO₂、AG、BIS、O₂、肌松等监测。 3.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 4. 具备氧气, 笑气, 空气机械三气, 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 5. 通气模式:VCV、PCV、手动，可选配但不限于SIMV-VC、SIMV-PC、CPAP/PSY、APRV、SIMV-PRCV、PSV 6、控制通气模式下: 6. 1. 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6. 2. P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6. 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6. 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7. 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 7. 1. 潮气量在10mL~60mL范围内:±10mL; 7. 2. 潮气量在210ml~1500mL范围内(不包括210mL):设置值的±7%。 8.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8. 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8. 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8. 3.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mL/cmH₂O 8. 4. 气阻监测范围:0~600cmH₂O/(s/L) 9.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肌松、麻醉深度监测等。 10.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波形、EEG波形，能够3道波形同屏显示。 11. 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12. 一体化呼吸回路在主机左侧，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侧面，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13.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4. 自带排水装置。	1台
---	-----	--	----

		15. 可选装气体出口ACGO。 16、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可调节范围0~60L/min. 17、具备Bypass旁路功能。 18. 具备回路加热功能。 ▲19、呼吸系统泄漏量小于或等于60ml/min。 20. 具备蒸发罐。蒸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1. 支持接入手麻系统，需要免费开放手麻系统接口，组成配套的麻醉工作站。 ▲2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5	利普刀	▲1、用途：用于宫颈病变手术治疗。 2、工作模式： 2.1四个单极切割模式：纯切、混切1、混切2、混切3；切割最大功率200W。 2.2二个单极凝血模式：喷凝、强凝；凝血最大功率：120W。 2.3一个双极模式：标准双极凝双极最大功率：90W，支持妇科电凝钳的使用。 2.4手控、脚控功能：主机在激活时可根据需求调节功率输出，功率调节1-40W 以1W为单位精确增减，40-100W以5W为单位增减，100W以上以10W为单位增减。 3、全部微电脑控制, 面板控制按键式设计，三路输出功率数字式显示，输出时伴有不同的声光指示，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功能为三个独立的功能区域，均具备独立显示屏、独立功率调节按钮。 4、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5、刀笔带照明技术可有效提高手术创面的清晰度。 6、配合合适的转接头可以连接各种内镜系统（宫腔镜、腹腔镜等）。 7、具有开机自检功能，错误报警提示。 8、具有漏电检测功能。 9、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0、工作频率：400KHz-480KHZ。 11、具备除烟功能。	1台

		12、吸烟机技术参数：高效可调节吸烟器，可以有效吸收除含有害微生物的烟雾。吸烟器的过滤装置，可过滤小到0.2微米的颗粒。转速2750转/分钟，排量3.5-4.2立方米/小时。	
6	抢救车	1、车体由ABS工程材料易清洗、擦拭、消毒；铝合金立柱。 2、车体台面为凹形ABS台面，可有效防止物品滑落，耐腐蚀性强； 3、车身配有5层带锁抽屉，抽屉材质为ABS工程材料， 4、车体有放置锐器盒位置，配有双污物桶、输液架； 5、脚轮要求：万向静音轮，2只带刹车功能，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1辆
7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仪	1、用于儿童多动症、学习困难、抽动症等疾病的诊断及疗效观察。 2、专用于儿童多动症，注意力缺陷，神经衰弱，睡眠障碍，神经功能症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评价的评估系统。 3、包括声音和视觉刺激的测试系统，分成两个考查部分：反应控制和注意力。 4、可诊断ADHD注意力缺陷型；ADHD多动冲动型；ADHD混合型。 5、提供4大递进测试模块：热身阶段、练习、主测试、恢复。 6、包含测试数据的分析、6大维度分析，包含理解商数，注意商数，控制商数，多动商数，属性商数，效力商数。 7、提供数据管理功能，可回放训练、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支持多次训练趋势报告分析。 8、可提供诊断报告、原始数据报告、趋势报告、反应时报告。	1套

8	儿童行为量表	1、用于评定儿童行为、情绪、社会能力的量表。 2、用于检测4-16岁儿童的分裂样、抑郁、不合群、强迫、躯体主诉、社交退缩、多动、攻击性、违纪、行为、情绪等问题。 3、用于筛查儿童的社交能力和行为问题。	1套
9	智能通络治疗仪	1. 适用在中医科、康复科、神经内科、骨伤科等科室使用，以便开展整体辨证治疗技术。 2. 具有中医分证型治疗、综合治疗功能。 3. 中医治疗功能：补法，泻法。 4. 中医辨证处方调制：2~5kHz&0~150Hz 5.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变频调制 ▲6. 治疗深度分级可调。 7. 调幅度：0~100 % 分段可调 8. 输出电流：≤110mA 9. 差频变化：差频范围0~96Hz变化周期1~10s 10. 输出通道：四路输出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11. 极板加热功能。 12. 极板温度分级调节。 13. 综合治疗系统含干扰电疗法、音频电疗法。 14. 治疗深度调节，治疗保持功能 15. 干扰电治疗系统。 16. 注册证名称：智能通络治疗仪(提供注册证)	2台
10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253.7nm，误差≤±0.3nm； 2. 紫外辐射强度均匀性不超出±25%； 3. 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的紫外线辐照强度>90%； 4. 紫外线辐射剂量：紫外线最大辐射剂量不大于2J/cm² 5. 治疗时间：0s~100s可调，步长1s，误差为±2%。 6. 治疗计时范围（秒）：体腔照射器不超过20S，体表辐照器不超过60S 7. 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35℃±5℃时，自动通风散热； 8. 照射部位：具有照射于体腔、体表照射光导装置 9. 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	1台

		(1) 具备低压、低臭氧、具有高效、节能、安全特点 (2) 提供智能温度控制 (3) 减少光源衰减产生的安全性问题 10. 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当用户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 11. 防紫外辐射眼镜:佩戴防辐射眼镜，可减少紫外线对眼的辐射	
11	光学生物测量仪	一、测量范围 1. 眼轴长度12-34mm 2. 角膜厚度300-800um 3. 角膜曲率半径4.8-11.1mm 4. 轴位角0° -180° 5. 前房深度1.5-6.0mm 6. 晶状体厚度0.5-7.0mm 7. 白到白距离6.5-16.6mm 8. 瞳孔大小1.9-13.5mm 二、显示分辨率 9. 眼轴长度$\leq 0.01\text{mm}$ 10. 角膜厚度$\leq 1\text{um}$ 11. 角膜曲率半 13. 前房深度$\leq 0.01\text{mm}$ 14. 晶状体厚度$\leq 0.01\text{mm}$ 12. 轴位角$\leq 1^\circ$ 15. 白到白距离0.01mm 16. 瞳孔大小$\leq 0.01\text{mm}$ 三、标准偏差: 17. 眼轴长度$\pm 25\text{um}$ 18. 角膜厚度$\pm 2\text{um}$ 19. 角膜曲率半径$\pm 10\text{um}$ 20. 轴位角$\pm 9^\circ$ 21. 前房深度$\pm 20\text{um}$	1台

		22. 晶状体厚度 $\pm 50\mu\text{m}$ 23. 白到白距离 $\pm 0.3\text{mm}$ 23. 瞳孔大小 $\pm 0.3\text{mm}$ 四、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25. BinkHorst-II, Holladay, Hoffer-Q, Haigis, SRK-T, SRK-II 五、角膜屈光手术后的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26. Shammas-PL, Masket, ModifiedMasket	
12	条栅视力卡	1. 适用于幼儿近视力检测。 2. 由三个光栅测试板和一个灰板测试板组成。 3. 外壳表面光洁、无毛刺，无明显划痕。 4. 检查距离 57cm ， $0.25\text{cp/cm}=0.0080$ ， $5\text{cp/cm}=0.016$ ， $1\text{cp/cm}=0.03$ ， $2\text{cp/cm}=0.064$ ， $8\text{cp/cm}=0.27$ 。	1套
13	点状视力表	1. 由九个视标带机箱、外接电源线、光源组成；九个点状视标由大到小均匀分布在白色屏上；九个点状视标的标尺为（mm）：1—3号： 2.94mm 、 1.47mm 、 0.74mm ，4—7号： 0.37mm 、 0.32mm 、 0.27mm 、 0.19mm ，8—9号： 0.13mm 、 0.08mm 。 2. 外形尺寸 $\geq \phi 370\text{mm} \times 100\text{mm}$ ；视标观测孔为 $\phi 65\text{mm}$ 圆孔，序号观测孔为 $\phi 6\text{mm}$ 圆孔。 3. 视力表平面屏幕上方 5cm 处的照度应 $\geq 1000\text{lx}$ 。 4. 外壳表面应光洁、无毛刺，无明显划痕。	1台
14	视动性眼震仪	1. 由一个条栅和带转动支架组成，条栅尺寸的宽度不小于 14.54mm ； 2. 条栅视标要求高反差率，同意测量距离黑白照度对比应大于1：5以上。 3. 灰板的灰度应等于条栅黑、白条纹照度的平均值，误差 $\pm 10\%$ 。 4. 条栅卡表面应无反光，表面平整、干净。	1台
15	带状光检影镜（充电式）	1. 光带可旋转 360° 2. 光线可调成集合，发散，平行三种方式。 3. 灯泡亮度可调。 4. 工作距离： $\leq 670\text{mm}$ 。 5. 光带宽度：3— 20mm 。 6. 电源：AC220V/50Hz 充电式。	1台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富川县富阳镇马鞍山路2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货物若在使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的，应包换。 6、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以内，上门时间要求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设备的安装、验收	1、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竞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供货时须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4、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5、如设备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设备的使用培训	1、成交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版)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迟不能超过15日)。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采购的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按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投标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
		A02052399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 A0608 05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
11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或产品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3、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供货方案、交验方案、质量进度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和措施)】(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能力编制）；（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壹正贰副。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不涉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程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3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接到中标供应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基本户账号：6604001104268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

		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4-5237875 通讯地址: <u>贺州市贺州大道136号二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5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324
39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及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产品技术性能分的评分依据，将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2.9 采购需求中不带“▲”的条款为本项目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产品不满足将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0.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0.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

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8.2、8.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8.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0. 结果公告

30.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

文件资料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3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资格声明函及无串标行为承诺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产品技术性 能分 (满分20分) (1) 基本分：经评委评审，全部技术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无漏项及无负偏离的，得20分。 (2) 负偏离扣分 ①打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应打有“▲”的参数的真实性(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生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确认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材料中须包含投标产品相应打有“▲”的技术指标)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的，视

			为相应参数负偏离。打有“▲”的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4分； ②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 注：负偏离扣分从投标人的基本分20分中扣除，最多扣20分，本项不计负分，产品技术性能分为0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40 分）	1. 供货方案（本项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货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切合性、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 三档（7）：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供货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四档（10）：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供货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得0分 2. 交验方案（本项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交验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 三档（7）：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四档（10）：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未提供交验方案的本项得0分

			3. 质量进度方案（本项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进度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 三档（7）：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四档（10）：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未提供质量方案的本项得0分
			4. 培训方案（本项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的组织安排、内容安排、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 三档（7）：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组织安排与内容较为合理适用、日程安排、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四档（10）：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日程安排详细具体，组织安排与内容合理适用，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培训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本项得0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序、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应急、保障与条件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完整。

		三档（7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回访、维护日程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投标人具有较好的真实可信的售后服务专业能力与产品厂商专业售后支持与现场快速技术支持能力与条件，保证在30分钟内响应，两小时到达服务现场服务经验较丰富。并承诺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四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定期回访、维护日程清晰，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投标人具有优秀的真实可信的售后服务专业能力与产品厂商专业售后支持与现场快速技术支持能力与条件，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到达服务现场。服务经验较丰富。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
标供应商。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采购需求和说明；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5、付款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6、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目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次，共（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签订起七日内送上述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公章)乙方名称及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第3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验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验收标准：

(1)验收小组组成：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如需技术支持，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参与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小组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拒绝或延误的，采购单位可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小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6)验收小组不按规定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4乙方负责设备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与我院信息系统连接、端口开发及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5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6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付款方式

8.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8.3付款方式：转账。

(九)保密条款

9.1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2.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2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

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

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附件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或产品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三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的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货物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2					
3					
4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确认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供货方案、交验方案、质量进度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和措施)】。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日期：

四、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能力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投标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